证券代码: 873989 证券简称: 中达新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

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 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 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 宣传和误导;
-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 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 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 **第十一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 第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 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 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四章 职责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 关系;
  - 5、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7、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十九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